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司法困境与制度完善

万千, 杨骥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河北 承德 068350

摘要： 本文以《刑法》第313条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以下简称“拒执罪”）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其法律构成要件、司法实践现状，揭示当前拒执罪在实体认定、程序衔接、执行机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立法完善建议，以期推动“执行难”问题的系统性治理。

关键词： 拒执罪；裁定罪；司法困境；制度完善

The Judicial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of the Crime of Refusing to Execute Judgments and Rulings

Wan Qian, Yang Ji

Fengning Manchu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s Court, Hebei Province, Chengde, Hebei 068350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the crime of refusing to execute judgments and ruling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rime of refusing to execute") stipulated in Article 313 of the Criminal Law as the research object. By analyzing its legal constituent elements and judicial practice status, it reveals the prominent problems in the substantive identification, procedural connection, and execution mechanism of the current crime of refusing to execute, and puts forward targeted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ystematic governance of the problem of "difficult execution".

Keywords: crime of refusal to execute; judgment of crime; judicial dilemma;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一、拒执罪的法律构成与立法演进

（一）法律规范体系

1. 核心条款：《刑法》第313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1]

2. 司法解释：（1）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6号，细化“情节严重”标准，明确自诉与公诉并行程序。该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日因新司法解释的发布而废止；（2）2024年“两高”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13号对拒不执行行为方式、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罗列式陈述；（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案件受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8〕147号明确了申请执行人自诉负有执行义务人涉嫌拒执罪的相关程序。^[2-4]

3. 相关法律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拒执行为的打击及部门协作机制。

4. 其他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14条：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法院可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刑法》第314条：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与拒执罪可能构成竞合。^[5]

（二）犯罪构成要件

1. 主体要件：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包含自然人+单位）。

2. 客观要件：存在“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双重标准。典型行为模式：转移、隐匿财产，暴力抗拒执行，虚假诉讼隐藏财产、增加债务等。

3. 主观要件：直接故意，即明知生效裁判内容而拒绝履行。

二、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一）实体认定困境

1. “履行能力”证明难

虽然2024年“两高”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就拒不执行的情形进行了十五条罗列式陈述了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但是实践中负有执行义务人采取的隐匿财产行为基本上多为难以发现的行为，排除冲击执行现场、因拒不执行，致使申请执行人自杀、自残等直观行为外，从实践中来看，绝大多数行为人都需要他人协助，而这些帮助人又多为亲属等“牢靠”人，进而导致负有执行义务人的“履行能力”证明难。^[6]

2. “情节严重”标准模糊

“情节严重”这一要件的提出，从理论上讲是对民事违法与刑事犯罪的区分，避免刑罚泛化。在实践中情节是否严重也是见仁见智，尤其是在人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科学技术水准逐步增强的当下，负有执行义务人只要在主观上产生拒不履行的故意后必然就会通过一些非常手段逃避执行，法院与申请执行人很难发现。情节严重的罗列实质是对负有执行义务人主观恶意的量

化，避免刑事手段的滥用，为了实践工作开展，兜底性的其他情节严重之条款反而会因为罗列而导致无法引用，这与地方政府来信来访压力、一线办案人员的个人压力也是相关的。

（二）程序衔接障碍

1. 法院自侦能力差

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主要采取民事执行措施（如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但刑事侦查权属于公安机关。即使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拒执罪线索，也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非自行展开刑事侦查。执行阶段虽可通过财产查控系统、搜查令等手段发现被执行人隐匿财产的线索，但对于复杂或技术性较强的证据（如电子支付流水、虚假诉讼串谋等），仍需依赖公安机关的专业侦查能力。因此需要强化执行措施、完善跨部门协作及发挥刑事自诉制度的作用来弥补局限性。^[7]

2. 刑事立案难

（1）对法条理解不统一，各部门立案标准各异

法院执行部门是第一个认为负有执行义务人具有拒执罪嫌疑的机关，执行过程中必然会因为被执行人的行为而产生主观判断，对于拒执罪中的相关发条要求的行为仅仅是抓取关键词并取得相应证据，但是公安机关对于发条的理解就更加细化，往往因为程序、证据无法闭环而无法进行立案，导致公安进一步侦查程序都无法进入就退回法院。

（2）证据收集难度大

收集负有执行义务人作出的拒不履行行为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渐隐藏方式多样，在没有公安介入侦查之前调取证据难度较大。首先收集证据的是申请执行人，作为自然人或单位除了案外人直接提供财产线索与被执行人的关联性，否则申请执行人会因为缺乏侦查权，而难以获取被执行人隐匿财产、虚假交易等行为的直接证据；其次通过申请执行人提供申请法院执行部门主动介入调取证据，因为民事案件在执行阶段很多限制导致无法对案外人提出到案询问、控制案外人财产的情况，进而导致相关线索中断从而无法取得直接证据。

3. 自诉程序虚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案件受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申请执行人在公检机关不立案、不起诉或超法定期间不予答复后可自行组织材料向执行法院提出自诉，看似增加了一条救济途径，但是这一条的增加仅仅是针对部分地区公检法部门的干警不作为而为申请执行人增设的自救途径。对于绝大多数地区公检法部门都是尽职尽责的，就公检法无法取得的证据申请执行人作为自然人或者单位也就更难取得。如果在没有增加证据的情况下，自诉案件的成功是否必然倒推出个别单位及个人的不作为，其又是否因此受到的党纪国法处置本文便不再陈述，但是这或许会让自诉案件出现“有人”不想申请执行人胜诉的局面。

例如：原告李某诉被告王某涉嫌隐匿财产、高消费行为、转移收入，对应陈述分别为王某在判决生效后将其经营的公司股权以“0元”转让给亲属，王某频繁出入高档场所；社交媒体显示其驾驶豪车、出境旅游；王某自称“无业”，但李某怀疑其通过

现金或他人账户收取收入。王某辩称公司股权转让系“抵偿债务”，有书面协议但未公证，且该抵偿行为发生在民事诉讼案件前一天；豪车系朋友借用，旅游费用由亲属资助；自身确无稳定收入，符合法院“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认定。

分析三条自诉指控。第一，李某申请调取王某公司股权变更记录，显示转让时间为民事诉讼案件前一天，不属执行阶段恶意转移。王某提供的“抵债协议”真实性无法核实，李某未能举证证明转让存在恶意串通。第二，李某提交的王某高消费照片、视频仅能证明消费行为，但无法证明资金来源与王某直接关联。第三，李某申请法院调取王某亲属银行流水，但法院认为不符合《刑事诉讼法》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调证条件，且王某亲属非案件当事人，无权强制调取。

自诉人李某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王某存在规避执行行为的嫌疑，无法形成“王某在民事阶段诉讼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完整证据链。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1条之规定，因为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而被法院裁定驳回自诉。^[8]

三、制度完善路径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作为维护司法权威的核心制度，其完善需要构建“三位一体”的改革框架。结合前述困难以下建议将从实体法律改进、程序法律创新及配套机制建设三个维度提出系统性优化方案：

（一）实体法律规范的重构

1. 构成要件体系化

（1）明确“执行能力”认定标准，建立动态财产评估体系，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认定。以此确定负有执行义务人的还款能力，以实现动态查财产、专业人员参与、区分真穷假穷。

（2）扩展行为方式外延，将虚拟财产转移、跨境资产隐匿等新型规避手段纳入规制范畴。真正实现把比特币、游戏装备等虚拟资产纳入可执行财产范围；实现与国外法院合作，发现把财产转到国外账户的，直接冻结海外资产；实现对通过离婚把房产转让给配偶的行为，查实后仍要追责。

（3）建立“拒不执行”行为分级制度，实行“基准刑+浮动刑”制度，将执行标的额、主观恶性等要素纳入量刑参数，区分恶意逃避与客观不能的认定标准。增设资格刑与行为刑，对单位犯罪主体设置市场准入限制等复合处罚措施。以期实现按欠钱多少判刑，让老赖“处处受限”，以此鼓励主动履行。

（二）程序运行机制的创新

1. 诉讼模式改革

（1）建立“双轨制”追诉机制，完善自诉程序中的证据调取保障制度。双通道起诉、法院协助取证，以期实现受害人可自己告（自诉），也可让检察院帮忙告（公诉），自由选择；普通人难查的银行流水、房产信息，申请后由法官直接调取

（2）创设执行异议与刑事追诉衔接程序，明确执行法官的线索移送义务。在实践中要以实际为准，执行法官要综合考虑案情，及时查漏补缺，向公安部门移送拒执线索。

（3）推行“刑民交叉”速裁程序，实现民事执行与刑事追责的协同推进。简单案件3个月内审结，欠钱事实清楚、拒执行为确凿的直接用速裁程序，快审快结。

2. 证据规则重构

（1）确立“优势证据 + 合理怀疑”证明标准，构建执行能力推定制。以期实现高度可能就立案，只要证明老赖“大概率有钱不还”，不用达到100% 确凿证据。

（2）建立电子数据采信规则，完善区块链存证在财产流转中的司法认定。电子证据也有效，微信聊天记录“说好还钱却赖账”、转账截图等都可作为证据。

（3）推行举证责任动态分配机制，强化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说明义务。要求负有执行义务人自己公开财产明细，说不清来源的视为故意逃避。

（三）配套协同机制的优化

1. 执行联动体系升级

（1）构建全国执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金融、税务、海关等部门数据互通，实现自动预警可疑财产转移的大数据追踪。

（2）建立跨境执行协作机制，实现海外房产、存款也能被查封的跨境合作追逃模式。

（3）完善悬赏执行制度，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参照公安部门使用的拍违章 APP，发现人员，上传定位，对照片状态的可控性进行分级奖励，实现全民悬赏举报。

2. 信用惩戒机制强化

（1）建立多级信用预警体系，实现信用惩戒精准化。法官结合工作实际以及主观恶性评估失信等级。

（2）拓展联合惩戒范围，将失信信息嵌入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实现住酒店、租房子都会弹窗提醒，无时无刻体现法律权威。

（3）构建信用修复激励机制，设立主动履行奖励条款。还清债务满3年可申请消除记录，对于在两年内无新发被执行人案件或

新发后积极和解稳定履行的提前恢复信用。

3. 能力建设体系完善

（1）组建专业化执行警务队伍，配备移动执行终端设备。为执行人员配备便携式打印机，现场机动处置被执行人名下财产。

（2）开发智能执行分析系统，运用大数据构建被执行人画像。以此破解法院找人难、查财产难之窘境。

（3）建立执行人员分类培训机制，每年组织业务专项培训。通过学习新技术、沟通新技巧让执行人员不断提升岗位技能，不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四、结语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作为维护司法权威的核心制度，其功能实现直接关系到“执行难”问题的系统性治理。本文通过分析拒执罪的法律构成要件与司法实践困境，揭示了当前制度在实体认定、程序衔接及配套机制方面的深层矛盾。实体层面，“履行能力”与“情节严重”的证明难题，反映了法律规范与社会现实之间的鸿沟；程序层面，法院自侦能力不足、刑事立案标准不一及自诉程序虚置，暴露了司法权配置的碎片化缺陷；而技术迭代下新型规避手段的涌现，则对传统执行机制提出了革新需求。^[9]

未来的制度完善应立足于“三位一体”的改革框架：其一，通过动态财产评估体系、虚拟财产规制、分级量刑制度等实体法重构，破解“真穷假穷”的认定困境；其二，以双轨制追诉机制、证据规则创新及执行警务专业化建设，强化程序协同与执行效能；其三，依托全国执行信息平台、跨境协作机制及信用惩戒体系，构建社会共治的执行生态。唯有通过立法精细化、程序高效化、技术智能化的多维联动，方能实现拒执罪从“沉睡条款”向“司法利剑”的实质转变，最终推动司法权威的刚性回归与法治社会的诚信重塑。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3条 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基本构成要件与刑罚幅度。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6号）细化“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明确自诉与公诉并行程序（已于2024年废止）。
-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13号）2024年新司法解释，扩展拒不执行行为类型及情节严重程度的具体情形。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案件受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8〕147号）明确申请执行人提起自诉的程序要求与证据标准。
- [5] 《民事诉讼法》第114条规定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民事强制措施，与拒执罪形成衔接。
- [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界定“裁定”范围，明确协助执行义务人的刑事责任。
- [7] 汤阴县人民法院《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法律完善》（2011）提出单位犯罪主体缺失、量刑失衡等立法缺陷。
- [8] 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审理中面临的困境及其改革路径探析》（2013）分析“执行难”与拒执罪适用率畸低的矛盾，建议量刑分级与程序改革。
- [9]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完善》（2016）提出将犯罪对象扩展至调解书、仲裁裁决等法律文书，并优化追诉程序。